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鑫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软国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新乡华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城区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3 号路（西环路-迎宾大道）、10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14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文化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西安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民生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10KV 文通线、文房线、35KV 文塔线、3 号路（8 号路-西环路）、西环路（1 号路（规划）-新长南线）等区域高压落地电力管沟建设改造。





3.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7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52）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修建地下管沟 16924m，入廊管线分别为电力、通信。3 号路（西环路-迎宾大道）2978 米（非开挖）；10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968 米（非开挖）；14 号路（平安大道-规划 1 号路）1179 米（非开挖）；文化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968 米；西安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968 米（非开挖）；民生路（平安大道北-规划 1 号路）968 米（非开挖）；10KV 文通线、文房线 2090 米；35KV 文塔线 1940 米；3 号路（8 号路-西环路）552 米；西环路（1 号路（规划）-新长南线）1313 米（非开挖）及道路和附属设施的破除恢复；管线路径总长度 16924，其中明挖管沟 8550 米，非开挖拉管 8374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图）、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电力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的确定： 工程费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99.96%，施工图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协商统一意见后报送工程所在地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建安工程费用；本合同市政部分设计（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设计费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陆分（¥658490.57），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39509.43 元；本合同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部分设计（新乡华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835988.48）（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788668.38），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47320.1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崔永刚。

设计负责人：周旭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五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拾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91411400MA3X7H4Y0T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

法定代表人： _____

镇西安大道津美商贸城 3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16627723068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路分理处

账号： 2560 1151 1000 0008 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3739122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68093Y

地址：新乡市宏力大道 168 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3768975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行新乡分行西干道

支行

账号：258501991957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四)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29287886

地址: 新乡市向阳路 236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373-370312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西干道支行

账号: 248111367925

